（上接B51版）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策略主要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信用策略

信用品种的选择采取以利率研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研究为核心的分析方式，在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信用品种的发行条款、建立信用债备选库，并以此为基础拟定信用品种的投资方法。

（1）宏观环境和行业分析

主要关注宏观经济状况和经济增长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及法律制度对企业信用级别的影响；行业分析主要关注企业所处的行业类型（成长型、周期型、防御型）、产业链结构及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行业的竞争程度和行业政策对企业信用级别的影响。

（2）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

主要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

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对企业性质和内部治理情况、企业财务管理的风格、企业的盈利模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产品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分析，以及企业的股东背景、政府对企业的支持、银企关系、企业对国家或地方的重要程度等企业的外部支持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包括资本结构分析、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以及偿债能力分析四部分，定量分析的重点是选取适当的财务指标并挖掘其中蕴含的深层含义及互动关系，定量地实现企业信用水平的区分和预测。

（3）内部信用评级定量分析体系

经过广泛的调研，基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考虑到国内外评级、以及专业的发行评级与投资评级的差异，从投资角度建立内部的公司债评级体系，其分析过程包括如下几个部分：

1）行业内财务数据指标筛选。基于可比原则，采用因子分析对行业内各公司多个具有信息冗余的财务数据指标（相关性较高）进行筛选，选择能够反映公司总体财务信息的财务数据指标。

2）行业内公司综合评价。基于可比原则，利用筛选指标对行业内公司进行整体的综合评级，得到反映公司行业内所处相对位置的信用分数。

3）行业内信用等级的切分。根据信用分数的统计分布进行类别划分。

4）系统校验与跟踪分析。根据财务数据指标等信息的变化适时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建立与信用利差相应的跟踪。

5）信用利差分析与定价。基于实际研究，通过寻找信用利差异动所带来的定价偏差，获取与承担风险相适宜的收益。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5、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7、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基金每两个月强制分红一次。为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分红，本基金会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把握投资品种的主动选择，通过期限配置或债券回购等多种策略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的投资品种是本基金投资的对象：

1）在相似到期期限和信用等级下，收益率较高的投资品种；

2）相似条件下，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

3）相似条件下，资质更加优异的交易对手方。

（三）期限管理策略

由于本基金封闭期为一年，基金规模相对稳定，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规模的不确定性增强。本基金将采用期限管理策略，分散化投资于不同剩余期限标的，临近开放期时，在最大限度保证收益的同时将组合剩余期限降低，保证开放期内具备足够流动性应对可能发生的组合规模变化。

（四）投资决策依据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

（5）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

（1）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2）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监察稽核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封闭期为一年。为满足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摘自本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内容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09,008,200.35	81.01
	其中：债券	409,008,200.35	81.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251,118.56	16.29
7	其他资产	13,628,295.77	2.70
8	合计	504,887,614.6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7,601,200.35	73.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1,407,000.00	43.0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09,008,200.35	116.2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402	13丹投01	200,000	20,300,000.00	5.77
2	041359079	13天富电力CP001	200,000	20,262,000.00	5.76
3	041364038	13天山水泥CP003	200,000	20,180,000.00	5.74
4	112017	09希望债	174,680	17,502,936.00	4.97
5	122020	09复地债	174,000	17,478,300.00	4.9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61.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836.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73,697.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28,295.7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50%	0.81%	−0.3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33%	1.48%	2.85%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4.85%	2.30%	2.55%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40%	0.81%	−0.4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13%	1.48%	2.65%
2013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4.54%	2.30%	2.24%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3%。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费率水平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更新了“第一节 绪言”中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第二节 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中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第二十四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4年10月28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14-038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渡边学、森本俊哉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惠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佐藤敦、桶谷主税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于水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金友华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惠而浦。

公司名称变更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证券简称变更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意见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惠阳先生因连任时间超过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渡边学、森本俊哉、佐藤敦、桶谷主税、张拥军、杨仁标以及独立董事于水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古继宝、李惠阳、于水三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四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时上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此期间，上述董事将继续履行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名：

1、同意提名Arnab Bagchi为董事候选人。

Arnab Bagchi简历：男，1994于印度Calcutta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专业，注册会计师。2001年任惠而浦公司·印度财务总监，2005年任印度百胜餐饮集团南亚次大陆首席财务官，2006 年惠而浦公司·中国任中国以及北亚财务总监，2009 −2011年任惠而浦公司·美国高级财务总监，美国商业运营，NAR，2011至今任惠而浦公司副总裁以及北亚区首席财务官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提名Dave Shellito为董事候选人。

Dave Shellito简历：男，1988年毕业于Bowling Green 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84−2014历任惠而浦公司全球质量总监、北美市场总监、（外派）欧洲客户服务副总裁、全球产品发展副总裁，现任中国技术并购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提名Gianluca Castelletti为董事候选人。

Gianluca Castelletti简历：男，1997年毕业于意大利Politecnico di Milano大学，商务管理，工程本科。2005年起历任Whirlpool 惠而浦 EMEA织物护理采购总监、采购、压缩机以及冷却系统全球总监，亚洲国际采购以及国际压缩机以及冷却系统高级总监，中国采购以及全球成品采购副总裁，现任中国采购以及全球成品采购负责人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提名Amit Mohanty为董事候选人。

Amit Mohanty简历：男，2006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商务管理专业，硕士 。2004年任宝洁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06年任美国麦肯锡公司管理咨询，2010年任惠而浦公司高级总监，副总裁，现任惠而浦公司惠而浦合肥三洋并购后重组负责人 。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提名高同国为董事候选人。

高同国简历：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安徽桐城人，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先后任财政部驻合肥市财政局中企组驻厂员、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处业务一科科长、副处长、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等职，期间兼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主任、合肥市技术产权交易所董事长；200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徽商银行董事、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2013年3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6月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提名许杨为董事候选人。

许杨简历：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安徽寿县人，中共党员，2003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上海国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办 会计、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等职；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历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等职；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提名沈坤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坤荣简历：男，1963年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担任南京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导（其中：2002.08−2003.08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系高级研究学者），2006年11月−2011年6月，担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担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交通经济研究会会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宏图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提名曹若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曹若华简历：女，198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1992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系MBA毕业。1992年任职于宝洁公司，1999年任台湾惠康超市有限公司董事，2004起任香港牛奶集团北亚区财务董事 （首席财务官），2008至今任康联药业首席财务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同意提名周学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学民简历：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安徽财贸学院审计与内部控制专业教师；1999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等职；2007年12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CHINA）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兼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任期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之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近日，森本俊哉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森本俊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总裁。铃木肇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铃木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拥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拥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川崎修一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监理职务。辞去财务监理职务后，川崎修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内容为：

1、聘任金友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Arnab Bagchi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2014年11月5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之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于2004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公司2010年10月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每10股转3股送3股并派发现金0.5元的分配方案，增加股本数1998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增加股本数23363.90万股。

2、原章程第四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Whirlpool (China) Co., Ltd.

3、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43.90万元。

4、原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洗衣机、冰箱、冷冻箱、冷藏箱、微波炉、洁身器、空气净化器等相关产品及其它相关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程控器、离合器、模具、电机及控制系统等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企业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吸尘器、风扇、取暖器、挂烫机、清洁机、加湿器、除湿机、干衣机、净水设备、饮水机、原汁机 ，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照明设备、灯具等生活电器销售服务；电饭煲、抽油烟机、燃气灶、灶具、消毒柜、洗碗机、电蒸炉、电压力锅、咖啡机、面包机、料理机、榨油机、电水壶、电烧烤盘等厨房电器销售服务（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5、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43.9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为8.42元。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63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毕，故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

为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述第一、二、四、六、七、八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2014年11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4-039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4,067,326.65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洋”或“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4,067,326.65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为8.42元。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3,63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272,948,000.00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合高经贸[2013]183号
2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623,188,000.00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合高经贸[2012]308号
3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599,834,000.00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合高经贸[2013]186号
4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9,328,000.00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合高经贸[2013]18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633,500.00	
合　计		1,985,931,5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985,931,5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上述项目存在缺口，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8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34,067,326.65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34,067,326.6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272,948,000.00	46,678,766.84
2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623,188,000.00	15,424,871.54
3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	599,834,000.00	171,963,688.27
4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209,328,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633,500.00	—
合　计		1,985,931,500.00	234,067,326.6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4,067,326.65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